

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49375 號令附件清單

發文單位	發文日期	發文文號	摘要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	92 年 4 月 29 日	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09 號令	訂定投資人得依規 定進行指數型股票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實物申購及買 回
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	92 年 5 月 5 日	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909 號令	華僑及外國人投資 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所定不得賣出尚 未持有之證券之適 用